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R/301

2009年5月1日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各主管部门

事由: 从频率总表中删除未用的频率指配 (空间业务)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多年来,空间无线电业务的使用发展迅速。因而,近年来各主管部门在规划和非规划卫星业务中获得合适的新对地静止轨道(GSO)和频率并为确保新卫星网络的平稳运营而应用《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将其完全协调下来变得越来越困难。与此同时,也注意到一些未使用的频率和GSO资源仍登记在国际频率总表(MIFR)中,使得发展新卫星网络并将其投入运营更加困难。

因此,无线电通信局认为有必要请各主管部门检查其登记的卫星网络的使用状况并敦促他们将未用的频率指配和网络从总表中删除。近期,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此类性质的一些案例进行了审议。

与此同时,根据众所周知的原则-呼吁平等、有效和合理地使用有限的频谱/轨道资源及将使用限制在满足需要所需的最低限度-成员认为该原则重要到足以纳入到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中。无线电通信局也认为自己有义务诉诸《无线电规则》的特定条款(如第13.6款)并酌情在未用频率指配没有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进行停用(suspend)时,强制将其从频率总表删除。该举动最符合所有主管部门和操作者的利益。根据一些主管部门的提议,无线电通信局正照此在几个案件中采取行动。

借此机会，我谨向您通报，除上述以外，无线电通信局亦准备主动采取类似行动，在适当情况下适用《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如卫星数量少于这些卫星所“激活”的卫星网络的 GSO 位置以及在同一天由同一个主管部门和操作人员将数个 GSO 网络投入使用等）。

无线电通信局敦促贵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在这些谨慎严格适用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无线电规则》原则和条款的工作中给予合作，以便减少并尽最大可能去除阻碍新卫星网络发展和投入运营的障碍。

如您对本函的内容还有疑问，请联系无线电通信局 Yvon Henri 先生（电话：+41 22 730 5536/电子邮件：yvon.henri@itu.int）。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分发：

- 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